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補充公告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曾與青島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雙方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日期)止期間(「過渡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本集團與青島集團於過渡期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單獨或合併基準)均未超過0.1%，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完全獲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謹此補充提供有關本集團與青島集團於過渡期進行及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過渡期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青島集團於過渡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記錄：

| | 過渡期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集團就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青島集團的款項 | 0 |
| 青島集團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 | 2.62 |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價格依據下列定價原則及優先順序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價格、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

經參考本集團與青島集團的過往交易，青島集團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乃根據市價(即定價政策(d))定價。原因為(i)就該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無法取得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或不適用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ii)鑑於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額歷來相對較小，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每單的交易額不足以觸發本集團設立的透過招／投標流程確認訂單價格的內控程序(即定價政策(c))。

就青島集團供應的以市價(即定價政策(d))定價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言，為確保青島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如有直接可資比較市價，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如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雙方將盡量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市價(如有)。

就性質、質素、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已透過獲取及比較市場參考價設立有效的方法及程序。本集團設有並營運一個在線採購平台(<http://scm.csrzic.com/>)，當中(i)本集團向其註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青島集團)發佈採購訂單或招標邀請，以供彼等提供報價並遞交標書；及(ii)平台刊載採購訂單或招標邀請標的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歷史交易價格，以便本集團參考。網站載有公開披露的註冊指引，符合資質的潛在供應商可註冊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不論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是根據市價(即定價政策(d))或招／投標價(即定價政策(c))定價，視乎就性質、質素、數量及狀況而言可資比較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獲得性以及就此接獲的報價，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將各訂單或詢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以評估青島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的合理性及優惠性。

儘管設有採購平台以確保青島集團就大額訂單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屬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規定，倘青島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並取消採購。

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

經參考本集團與青島集團的過往交易，本集團向青島集團供應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乃根據市價(即定價政策(d))定價。就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如無直接可資比較市價，雙方將盡量參考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市價(如有)。本公司將參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近期交易價格，確保向青島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中，僅少部分基於成本加成基準(即定價政策(e))定價。就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向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利潤率不遜於且符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利潤率。

年度上限

儘管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額歷來相對較小，惟青島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將予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所規定者有所提高，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高速磁懸浮列車研究項目以及因此對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預期需求所致。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差別及互相供應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理由

鑑於該公告「本集團的資料」及「青島集團的資料」段落所披露本集團及青島集團主營業務之間存在差異，本集團及青島集團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本集團供應的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用於研發、生產及測試的相關設施，適用於青島集團生產的高低壓電氣設備、車端過橋連接器、司機室操縱台、轉向架失穩檢測裝置及電磁鐵產品；而青島集團所供應者則適用於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以及鐵路、城軌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本集團及青島集團所提供的大部分服務針對所供應的相關產品而特別定制，因此存在差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青島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原因有二。其一，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青島集團生產過程所需的核心產品及／或服務，如本集團生產的邏輯控制單元(LCU)及LCU機箱。其二，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為核心材料，如通過本集團的採購渠道進行採購，青島集團可以更容易或以更低成本獲得該等材料。同樣，本集團同意採購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原因乃此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及付款條件(通過青島集團的採購渠道購買)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該公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屬有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